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对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45亿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小军、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